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聯絡電話：02-3366-2051
傳 真：02-2369-0481

受文者：文學院葉院長國良

訊息考工院調員
國良 1/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098000112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校為照顧清寒同學所提供之措施，敬請系主任及院長轉知有需要之同學至生輔組申請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家庭面臨失業困境之學生順利就學，生輔組特別提供下列經濟協助方案，以減輕學生家庭負擔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，如有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，學生可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准，即可辦理申貸。
- (二) 學生可至生活學習獎學金（原工讀助學金）申請系統提出申請，另請各單位依分配名額遴選參與生活學習之助學生，並以家庭面臨失業困境之學生為優先考量。
- (三) 依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教育工作人員及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學生因其父母遭遇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情形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，得向生輔組提起慰問申請。（限大學部未滿 25 歲學生，且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

以1次為限。)

(四) 另若學生家庭遭遇失業以及其他重大困難時，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可提供救急協助，最高金額可達新臺幣5萬元整。

二、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，系主任及院長如發現有遭遇困境之同學，敬請協助轉知上揭訊息，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生輔組網站 (<http://v217a.cc.ntu.edu.tw/index.php>)。

正本：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系主任（含獨立所）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校 長

李 嗣 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